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8520250201062653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登封市白土坑铝土
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林评矿字[2025]22号
评 估 值: 74.48(万元)
报告签字人: 薛建峰 (矿业权评估师)
王鑫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登封市白土坑铝土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林评矿字[2025]22 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登封市白土坑铝土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矿字[2025]22 号

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登封市白土坑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新立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登封市白土坑铝土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登封市白土坑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有偿处置原则：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转为采矿权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

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在转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主要参数：

1、最近一次储量报告（补充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资源量

依据河南首矿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编制的《河南省登封市白土坑矿区铝土矿补充详查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郑储评字[2024]2 号）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郑自然资储备字[2024]02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估算矿区范围内铝土矿控制资源量 313.83 万吨，包含铁路压覆 92.44 万吨；推断资源量 278.33 万吨，包含铁路压覆 136.74 万吨。

估算共生耐火黏土矿控制资源量 17.03 万吨，包含铁路压覆 7.39 万吨；推断资源量 21.31 万吨，包含铁路压覆 14.24 万吨。

估算矿区范围内共生铁矾土矿控制资源量 5.23 万吨，推断资源量 153.30 万吨，包含铁路压覆 70.52 万吨。

矿区范围内估算水泥用白云岩矿控制资源量 2282.0 万吨，推断资

源量 953.3 万吨。

因该矿还处于探矿权申请转采矿权阶段，未进行任何开发建设，评审备案的资源量零动用，则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保有的资源量如下：铝土矿资源量 592.16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313.83 万吨，推断资源量 278.33 万吨；铁矾土矿资源量 158.53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5.23 万吨，推断资源量 153.30 万吨；耐火黏土矿资源量 38.34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2.34 万吨，推断资源量 2.17 万；水泥用白云岩矿资源量 3235.3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2282.0 万吨，推断资源量 953.3 万吨。

2、最近一次开发利用方案的主要数据

依据郑州碧蓝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编制的《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登封市白土坑铝土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及审查意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公告号：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结果 20250106 号公告），设计可采储量铝土矿及共生矿产共计 388.79 万吨，其中铝土矿 315.30 万吨、耐火黏土矿可采储量 18.17 万吨、铁矾土矿可采储量 55.32 万吨。开采方式：采用地下+露天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地下开采 37.5 万吨/年(其中铝土矿 30 万吨/年、共生耐火黏土矿 5.5 万吨/年、铁矾土矿 2 万吨/年)，露天开采 10 万吨/年。矿山设计服务年限 14.2 年(含基建期 2 年)；设计地下开采损失率为 15%，回采率为 85%，贫化率为 10%；露天开采损失率为 5%，回采率 95%，贫化率 5%；综合利用率 85%。开采标高由+400.6 米至+105 米。

3、矿业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2010年2月21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因出让该探矿权（矿产地重叠）委托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提交了《登封市白土坑铝土矿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诚信探矿权评字[2010]第3号），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勘查面积5.59km²，评估方法为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结果为28.63万元。2010年3月12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豫国土资源矿评备字[2010]第11号”对该报告进行备案。根据采矿权申请人提供的价款缴纳票据，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缴纳了该价款。

依据《登封市白土坑铝土矿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诚信探矿权评字[2010]第3号），原报告中只有炮房沟矿段L12和火砬岭矿段L19的部分矿体在核查区（评估范围）内，对核查区内L12和L19两个矿体的部分矿段进行资源储量估算，L12被铁路压覆，现阶段不能开采利用，L19于1997年前后已开采完毕，资源储量估算结果为控制的次边际经济的资源量(2S22)17.2万吨，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12.3万吨，没有可采资源储量。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2010〕第40394号），该探矿权价款处置方式为：矿产地重叠评估价款28.63万元已缴纳，需再缴空白地探矿权价款6.0万元。根据采矿权申请人提供的价款缴纳票据，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缴纳了该空白地探矿权价款。

综上，根据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惯例，该矿尚未完成有偿处置。

4、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1) 铝土矿可采储量矿石量合计 315.30 万吨，铁矾土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55.32 万吨。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铝土矿、铁矾土属《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在转为采矿权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铝土矿计征对象为选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1.2%；铁矾土矿计征对象为原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3.1%。

(2) 耐火黏土矿可采储量矿石量 18.17 万吨。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耐火黏土矿属《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3)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布的《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8〕5 号），硬质粘土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可采储量 4 元/吨·矿石。按上述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72.68 万元（ 18.17×4 ）。

5、产品方案：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耐火黏土矿原矿。

6、产品销售价格：原矿不含税 97.35 元/吨。

7、出让收益评估结果：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耐火黏土矿可采储量 18.17 万吨采矿权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4.48 万元，高于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72.68 万元。

评估结论：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矿业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确定：需有偿处置的耐火黏土矿可采储量（18.17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4.48 万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需按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铝土矿可采储量 315.30 万吨，铁矾土矿可采储量 55.32 万吨。

本次评估未对水泥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若后期开发利用，需重新评估缴纳其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该矿以往按成本途径缴纳矿产地重叠评估价款 28.63 万元，另缴纳空白地探矿权价款 6.0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项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依据《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登封市白土坑铝土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及审查意见，评审备案的水泥用白云岩矿未设计利用，

故本次评估亦未对评审备案的水泥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若后期开发利用，需重新评估缴纳其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此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霍振彬（签字）



项目负责人：薛建峰（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薛建峰（签章）



王 鑫（签章）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